

#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10 执 43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561606379M。

被执行人：杨毅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05 月 29 日出生，南桐镇桃子街 1000 号 7-4，公民身份号码 511022197505296291。

被执行人：谭文芳，女，汉族，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南桐镇八零一村 482 号 1-1，公民身份号码 510216197010110822。

被执行人：王涵，女，汉族，199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南桐镇八零一村 482 号 1-1，公民身份号码 500110199311120825。

本院在执行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毅，谭文芳，王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涵所有的位于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芭蕉路 39 号渝(2017)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985281 号房屋。现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王涵名下位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芭蕉路39号渝（2017）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98528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东  
审 判 员 袁永鸿  
审 判 员 张 宁



书 记 员 熊光灿

